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(一) 114 年第 2 季視察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	建議填寫問卷用匿名方式辦理，以減少受試者之壓力。	本監依小組建議辦理，問卷去除填寫人之姓名等欄位。
(二) 外部視察委員意見箱投書之陳情案，新竹監獄處理情形說明。	小組決議請監方依權責處理之陳情案，請監方依陳情相關規定進行查處。	經小組轉交之陳情案件，本監持續依受刑人相關陳情案件規定妥適辦理。
(三) 請新竹監獄說明假釋辦理情形，如：假釋審核評估的標準為何？收容人對量表上之指標是否了解？在陳報假釋前對收容人假釋的準備是否提供協助？假釋審查過程中是否提供收容人陳述的機會？在假釋申請被駁回後，是否讓收容人了解被駁回之理由？是否提供輔導及諮詢協助？	陳委員於會議中所提 113 年陳情案中有關假釋之內容，請監方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。	經查本案為 114 年第 1 季召開會議期間，小組交辦之陳情案，相關案件已於 114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前查處完畢並於該次會議說明，將於 115 年第 1 季向本監外部視察小組提出說明。